

# 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係專責小組 第二次會議議程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

地點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

召集人：歐成威委員、文世昌委員、林邦莊委員

討論題目：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漫談

議程：(1)主權與高度自治權—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別行政區的分權

—為什麼要分權

—不同權力適用的範圍

—不同權力應怎樣劃分

—不同權力怎樣運用

—權力重疊

—其他剩餘權力

(2)中央在特別行政區行使的職權

—對內事務

—外交事務

—對外事務

(3)特別行政區的職權

—對內事務

—行政

—立法

—司法

—對外事務

—外交事務

(4)行政長官權力

—代表特別行政區

—代表中央

(5)基本法修改和程序

## (一) 中央管理事務

### 甲. 特別行政區內務

#### 1.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任命 (第一節)

— 抉擇權(形式任命, 以示主權)?

— 有權否決人選?

— 有權免任在任人士?

#### 2. 國防 (第一節)

##### a) 駐軍 (第十二節)

— 調動駐軍權力

— 駐軍所守法律

##### b) 外國軍船進入香港 (第八節)

#### 3. 規定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 (第九節)

#### 4. 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, 以「中國香港」名義簽發有關文件 (第八節)

### 乙. 特別行政區對外事務

#### 1. 授權香港自行處理第十一節所規定對外事務 (第一節)

— 以「中國香港」名義, 在經濟、貿易、金融、航運、通訊、旅遊、文化、體育等領域, 單獨地同世界各國, 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, 並簽訂和履行有關協定 (第十一節)

2. 協助或授權香港同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安排  
(第三節)  
— 司法互相包括事項？
3. 具體授權香港可以對原有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 
續簽或修改，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，談判  
簽訂臨時協議 (第九節)
4. 協助或授權香港同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  
定 (第十四節)
5. 中國締結國際協定，在徵詢香港後，決定是否適用於  
香港 (第十一節)  
— 徵詢<sup>程序</sup>程序？
6. 授權或協助香港作出安排使其他有關的國際協定適  
用香港 (第十一節)
7. 批准外國在香港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、半官方機  
構 (第十一節)
8. 授權香港簽發護照或旅行證件 (第十四節)

## (二) 特別行政區管理事務

### 甲. 特別行政區內務

#### 1. 行政管理權 (第一節)

a) 公務人員的僱用 (第四節)

b) 財政 (第五節)

— 預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

— 財政收入不須上繳中央

— 中央不向香港徵稅

c) 經濟 (第六節)

— 自行制定經濟和貿易政策

d) 貨幣金融 (第七節)

— 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

— 港幣發行權屬香港

— 外匯基金由香港管理

e) 航運 (第八節)

— 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

f) 民航 (第九節)

— 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管理

g) 文化教育 (第十節)

— 自行制定有關文化科學技術方面的政策

h) 治安 (第十二節)

i) 居留權、出入境 (第十四節)

—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
— 對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按現在實行辦法管理

— 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，實行出入境管制

j) 香港宗教組織不屬於中國宗教組織 (第十三節)

## 2. 立法權 (第二節)

— 實行法律：基本法、原有法律 (除抵觸基本法外)，  
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

— 審查法律是否

a) 有違基本法

b) 經法定程序制定

— 有否治外立法權

## 3. 司法制度 (第三節)

a) 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 (第三節)

— 基本法解釋權

— 基本法是香港法律，香港法庭可解釋基本法？

b) 主要法官任免，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

c) 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

## 乙. 對外事務

### 1. 經濟 (第六節)

— 單獨關稅地區

— 可參加關貿協定，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  
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

— 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，並報中  
央備案

### 2. 對外事務 (第十一節)

— 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

— 以「中國香港」名義發表意見

— 對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，以  
「中國香港」名義參加

(三) 對行政長官發出指示？

- 國家人大？
- 中央人民政府？
- 立法機構？

(四) 基本法修改權

- 程序